

##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B40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辉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祯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的讨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认为：《2023年第1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第1季度的经营管理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第1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